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護字第49號

聲 請 人

即被 害 人 林○○○

相 對 人 林○○

法定代理人 林○○

潘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係聲請人之孫女，民國112年12月30日上午9時30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000號兩造住處廚房，聲請人將擺在廚房中間的拖鞋踢進桌底，詎相對人將拖鞋擺出來，且於聲請人表示這樣會跌倒並將拖鞋再次踢進去桌下後，即路過動手推聲請人一下。是相對人對聲請人實施前開騷擾及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，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，有家庭暴力通報表、戶籍資料等件可資佐證，足認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，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，聲請核發同法第14條第1項第1、9、10款內容之保護令等情。

二、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通常保護令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有家庭暴力之事實，係指相對人曾對於被害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言。所謂有核發通常保護令之必要，係指被害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而

言。次按保護令之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規定；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；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就通常保護令之舉證責任未有規定，是關於通常保護令之舉證責任，自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依前揭條文之規定，聲請人就有無核發保護令之必要事實者，應舉證以實其說。故聲請人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，必須證明有正當、合理之理由足認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，而被害人有繼續受相對人虐待、威嚇或其他身體上、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危險（見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條規定），始可核發保護令，倘聲請人無法提出「繼續」侵害或加害之危險，則無異以保護令為限制他人權利及自由之手段，自不應予以核發保護令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固提出家庭暴力通報表、戶籍資料等件為證，惟相對人否認有聲請人指述之家庭暴力行為，且聲請人提出書狀聲請後，經本院合法通知兩造到庭，並命聲請人攜同證人、證物到庭，以利本院審認通常保護令核發之必要性，然聲請人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，復經本院撥打聲請人手機號碼多次，聲請人均未接聽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按。是依現有卷內證據，尚難認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家庭暴力之危險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應無核發保護令之必要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